

西林2024年合同第(091)号(盖章)

钟楼区西林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钟楼区西林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QFZB-C2024-0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西林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9928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钟楼区西林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含编撰、编辑校对设计、专家论证、制版、印刷装订、储运等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现供应商与采购人约定西林街道地方志版面字数为 100 万字。若最终书稿版面字数在 95—105 万字范围内，则双方不另行支付或核减费用；若最终书稿版面字数超过 105 万字或不足 95 万字，则超出或不足部分的费用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按照市面价格协商确定另行支付或核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钟楼区西林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404-QFZB-C2024-0009）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实行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

（2）甲方在乙方完成双方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后，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出版费用。

（3）甲方负责协调出版工作中相关事务性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出版审批手续。

2.2 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完成双方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选题前期调研及专家论证，确定出版书目。
- (2) 选定书目的相关组稿工作。
- (3) 组织专家审读稿件。
- (4) 组织编辑进行编校工作。
- (5) 负责《西林街道志》的印制工作。

第五条 服务内容清单

- 1、组织编纂《西林街道志》。
- 2、负责申请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号。
- 3、尺寸：16开，成品：21cm*28.5cm。
- 4、材料要求：

封面：纸面精装采用120克彩烙纸，裱在2.5mm荷兰板上（工艺为局部凹凸、烫金）；环衬采用200克艺术纸，棉彩速印；前彩30P采用128克铜板纸，正文采用80克米白纯质纸（版面排版约800P），全彩印刷。

- 5、字数要求：版面字数不超过100万字（含图片不少于200幅）
- 6、装订方式：精装、圆脊。
- 7、印刷数量：1000册。
- 8、包装方式：采用纸箱打包，打“井”字带。
- 9、发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编纂要求

1、《西林街道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存真求实、精选精编，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编纂原则，概括地记述西林街道的整体情况，包括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基础建设、农业、工业、商贸服务业、交通、财政、金融、保险、政党、社团、民政、劳保、社保、军事、公安、司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社会、人物等。

2、《西林街道志》的编纂要坚持功能创新、内容创新、体例创新、形式创新。强化志书的资政、宣传、教育功能，兼具专业性、普及性。在记述内容上，突出西林街道的大事、要事；要详近略远，重点西林街道的成就与业绩，充分突出亮点、特点。在表现形式上，增强直观性、可读性，力求图文并茂、引人入胜。在装帧设计上，注重精美、活泼、新颖。

- 3、时间断限：从西林街道有历史记载到2023年。
- 4、区域范围：以西林街道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
- 5、文体、体裁：使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文风力求严谨、简洁、朴实。采用概述、大事记、各分志、人物传、附录、专记、图照、表格等体裁和形式，加大图照比重。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书籍出版数量达到招标的所需数量；
2、书籍出版质量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并做到印刷图片彩印、内容清晰、排版合理，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及以下。

3、书籍内容符合第六条“编纂要求”中的描述。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书籍出版后，需将书籍配送至相关指定地点，交付予指定收货人；
2、书籍出版后，对于书籍中的相关问题，需给予改善，以备后期加印或是再版使用。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初稿逐篇提交编委会审稿后付至合同价的 30%，修改稿复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通过终审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交出版社审稿，三审五校，修改后定稿，交印刷厂印刷，志书出版发行后付至合同价的 95%，成品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清余款。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出版服务。具体目标进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履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甲乙双方决不将协议任何或部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的尝试自始无效。

5、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增补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西横街10号5号楼406

法定代表人: 张秋玉

经办人: 刘洋

电话: 0519-851815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钟楼区西林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工作进度表

工作阶段	时 间	内 容	责任者
启动	2024.06	成立组委会、编辑部，商讨、确定凡例、编纂篇目、目标进度，召开动员会议，确定供稿责任单位、部门，培训撰稿人，启动编纂工作。	编委会
资料采集	2024.06-2024.12	召开座谈会，组织专题调研；收集、整理资料、图片，完成全部资料的初步征集工作。	主编、编辑 街道联络员 区档案馆
初稿编辑	2025.01-2026.12	编辑撰稿，写出全部章节初稿。	主编、编辑
审编	2027.01-2027.06	撰稿人单位、部门审稿，保密部门审稿，编委会审稿，上级方志部门及专家审稿。汇总专家意见，修改，同时校对五次。	编委会 区地方志办公室
印刷出版	2027.07-2027.12	交出版社审稿，修改后定稿，交印刷厂，图书出品。	编委会、主编 区地方志办公室

